

华泰财险附加额外支出条款

(注册号: 09AD2022000210425)

双方理解并同意若被保险的利益受损和/或被毁坏, 保险人同意支付由此导致的下列额外支出:

- 为移除所有被保险的财产残骸而产生的费用, 从其他任何方式的运输工具上卸货的费用, 航空运输的开支或者航空运输替代部分, 不包括损失总额超过 15,000 欧元和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部分, 两者取低者。
- 为转移和保护商品, 残骸移除、清理, 海上营救的开支, 烟熏和灭虫 (如果主管当局要求并且该费用不由其他涉事方补偿), 由于海关转运仓库或因被保险人在第三方未处理的存货而产生的费用, 前述费用不超过 15,000 欧元的部分。

本条款未尽事宜,由本保单的其它条款, 条件和责任免除条款所管辖。